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证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010	立思辰	600990	泰禾科技
600055	交通银行	601018	中国银行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管理人可将其采用其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a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过往的表现并不代表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62021，场内简称“交银新能源”、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交银新能源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时。

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调整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于1.00元，份额数量相

应折算调整；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将其来恢复至1.00元。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份额数

量相折算调整，相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A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折算调整为1.00元，份额数量相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时点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在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是否将该误差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溢价特征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其基金份额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将来表现。部分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不同的指数，以及对应的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经理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获得收益，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610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栏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注：1.根据《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合同期间申购(不包括该基金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出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份额数量相

应折算调整，相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A份额。

2.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折算调整为1.00元，份额数量相折算调整。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时点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在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是否将该误差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溢价特征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其基金份额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将来表现。部分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不同的指数，以及对应的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经理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获得收益，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之新能源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二级市场价格

出现较大波动，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

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

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定价波动情况。

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调整为：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于1.00元，份额数量相

应折算调整，相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A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折算调整为1.00元，份额数量相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时点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在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是否将该误差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溢价特征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其基金份额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将来表现。部分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不同的指数，以及对应的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经理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获得收益，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之新能源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二级市场价格

出现较大波动，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

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

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定价波动情况。

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调整为：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于1.00元，份额数量相

应折算调整，相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A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折算调整为1.00元，份额数量相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时点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在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是否将该误差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溢价特征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其基金份额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将来表现。部分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不同的指数，以及对应的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经理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获得收益，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之新能源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二级市场价格

出现较大波动，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

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

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定价波动情况。

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调整为：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于1.00元，份额数量相

应折算调整，相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A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折算调整为1.00元，份额数量相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时点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在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是否将该误差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溢价特征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其基金份额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将来表现。部分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不同的指数，以及对应的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经理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获得收益，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4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62元，相对于当日0.5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05%，截止2015年8月25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新能源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其净值反映了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二级市场交银新能源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净值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因素，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跌幅，除了其自身的杠杆倍数的变化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的风险等其他风险的影响。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除了其自身的杠杆倍数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的风险等其他风险的影响，可能会给基金份额净值带来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三、截至2015年8月25日收盘，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期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目前，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费用。

六、截至目前，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费用。

七、截至目前，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费用。

八、截至目前，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费用。